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高階醫務管理師暨醫務管理師甄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依 115 年 5 月 8 日第十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高階醫管師甄審。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一年（含）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u>10 點（含）</u> 以上者，具醫師資格者比照前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含）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u>10 點（含）</u> 以上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 <u>二年（含）</u> 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u>15 點（含）</u> 以上者；或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 <u>三年（含）</u> 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 <u>15 點（含）</u> 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 <u>三年（含）</u> 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 <u>20 點（含）</u> 以上者；或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 <u>四年（含）</u> 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 <u>20 點（含）</u> 以上者。 四、<u>凡持本學會醫務管理師證書且於有效期限內者，並於近一年內繼續教育積分達 10 點（含）以上者，得免附相</u>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高階醫管師甄審。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一年以上（含），並於近一年內參加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15點以上者，具醫師資格者比照前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以上，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20點以上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含），並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30點以上者；或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四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30點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五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40點以上者。 四、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40點以上者。	一、調降各學歷程度所需之近一年繼續教育積分條件。 二、調降學士及專科學歷所需之工作年資條件。 三、鼓勵已取得「醫務管理師甄審證書」者，報考高階醫務管理師，增列持有有效之醫務管理師證書且符合近一年繼續教育積分要求者，得免附工作年資證明報名高階醫務管理師甄審筆試。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工作年資證明報名筆試。		
第三條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醫管師甄審。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者，醫師資格者比照本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u>一年(含)</u>以上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u>一年(含)</u>以上，或於近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u>10點(含)</u>以上者；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u>二年(含)</u>以上，或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u>10點(含)</u>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u>二年(含)</u>以上，或於近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u>15點(含)</u>以上者；具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u>三年(含)</u>以上，或於近一年內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u>15點(含)</u>以上者。 四、取有醫管師檢定及格證明書，<u>於效期內</u>可參加本學會醫管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	凡本學會個人會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醫管師甄審。 一、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一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15點以上者，其醫師資格者比照本款資格；或具非醫務管理之碩士、博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二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15點以上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或經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領域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20點以上者；或具非醫務管理學士學位，且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四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達20點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陸醫務管理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醫務管理實務工作五年以上(含)，並於一年內參加醫務管理之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達30點以上者。 四、非醫務管理科畢業者從事醫務管理實務或學術工作六年以上，並參加經本學會認可之醫務管理學術活動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積達30點以上者。 五、取有醫管師檢定及格證明書且具專科(含)以上學位者，並於一年內取有本學會認定之教育積分達15點則可參加本學會醫管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	一、刪除醫務管理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者之工作年資及繼續教育積分報考條件。 二、調降非醫務管理相關領域之碩、博士以上學位者之工作年資，並刪除繼續教育積分報考條件。 三、調降學士及專科學歷所需之工作年資所及近一年繼續教育積分條件。 四、鼓勵已取得「醫務管理師檢定證書」者，持有有效之醫務管理師檢定證書，得逕行報名醫務管理師甄審第二階段考試(口試)。
第十一條	高階暨醫管師證書展延之累積教育積分數： 一、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高階醫管師資格者，證書效期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45	高階暨醫管師證書展延之累積教育積分數： 一、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高階醫管師資格者，於三年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45	一、為明確證書展延所需本學會主辦課程積分之基準，及展延期間積分結轉制度，以維持繼續教育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u>且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至少達 35 點(含)以上始可展延；證書效期內累積點數超過 45 點者，以 45 點計。</u> 二、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醫管師資格者，證書效期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 60 點，<u>且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至少達 45 點(含)以上始可展延；證書效期內累積點數超過 60 點者，以 60 點計。</u>	點，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佔 75%以上始可展延。 二、依本甄審辦法取得醫管師資格者，於三年內應完成累積教育積分達 60 點，本學會主辦之教育積分數佔 75%以上始可展延。	之本質，修訂展延相關條文之用字。